

收費電腦班若挪至課後

校方家長各持己見



報道 王麗琴

（八打灵再也20日讯）教育部禁止全国华小收费外包的电脑班插入正课时间，引起校方与家长的高度关注。若是将收费的电脑班挪至课后教导，双方又各持己见，校方回应称担心牵扯出“毁约”风波，有家长则认为校方可采用多元化教学，不需藉以电脑班之名，浪费学生课堂时间。

王仕发：毁约须赔偿

全国校长职工会总会长王仕发指出，有关通令目前尚未执行，该总会将就此课题约见

教育总监，一切有待最新的会面 and 进展。

他对星洲日报说，如果校方与电脑公司签约了，毁约就必须赔偿。

他指出，针对教育部发出公函指示必须将电脑班挪至课后或周末以课外活动的方式进行，他担心这样或会为家长制造麻烦，他们还要抽出时间载送孩子来学校上课。

家协不能代校方签约

另一方面，根据记者所掌握的资料，在1996年教育法令（1998年家协条规）第54项条款列明，家教协会并不能够代表学校与任何公司签署合约，也被视为没有法律功效。

资料说，条款明确说明，合约必须是通过教育局或校长签署。

家長：可採多元化教學

雪州一名家长麦雪儿指出，既然教育部已经在华小推行小学标准课程（KSSR），那么一切与电脑化思考和电脑科学有关的课程纲要可以交给学校教师去执教，尤其教师几乎天天都在使用电子简报（Power Point）教学，这应不成问题。

她对星洲日报说，小学电脑班本来就不应该交给外包收费，而且从一至六年级，学生所学习的打字、上网、上传文件和图片等功能，对学生的学习成就无法奏效。

她表示，教师可以采用多元化教学方式，并使用原本安排为电脑班的2小时让学生进行小组活动，比如分组制作海报、讨论等更趋向灵活式学习。

她认为，没有使用电脑不代表不是精明学习。

她更举例说明早前发生在某所学校的

个案，并指该校在正课时间安排电脑班，但也因课堂内有学生没有缴费学习电脑课程，而被教师点名要求他闭上眼睛，这令该名小学生非常尴尬。

指家协不受理反对声

她还说，尽管落实电脑班是在家教协会大会上通过而进行，但在家协大会上也曾出现家长提出反对声音，不过却不予受理，而家协理事更是站出来发表看法，指孩子都为此感到高兴，没有任何问题。

麦雪儿说，在很久以前，家教协会也向家长发出公函，并以“同意”或“不同意”要求家长们回应是否认同校方落实电脑班，当中根本没有提到收费字眼，这更造成家长群感到混淆。

“校方应该要思考是否藉以开办电脑班之名，而夺走学生两节宝贵课；若说是21世纪教学趋势，那么校方可将电脑班挪至课后，以才艺班的方式进行，教师可以在课堂内让孩子之间有更多互动。”